

財團法人奇鎡教育基金會 函

會 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 24 號 7 樓之 3
連絡人：陳小娟
連絡電話：(02)2299-6930 分機 7289
電子郵件：mini_chen@avc.co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115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15)奇鎡函字第 003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1. 奇鎡教育基金會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優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1 份
2. 奇鎡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格 1 份

主 旨：檢送本會「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優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惠請貴部協助刊登於圓夢助學網，請 查照。

說 明：

- 一、本會設立宗旨在於長期推動教育公益及培育優秀人才之理念，鼓勵全國資賦優異之國小高年級、國中及高中學生於數理或自然科學領域中持續精進學習、探索潛能。
- 二、敬請貴 部協助將「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優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刊登於圓夢助學網站(<https://www.edu.tw/helpdreams/Default.aspx>),
- 三、申請期間為民國 11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四、相關申請辦法、表單及電子檔案，請逕至至本基金會官網下載。
(網址：<https://www.avcgroup.org>) 路徑：奇鎡教育基金會/資優獎學金。
- 五、如有相關疑義，請洽本基金會聯絡人陳小姐。

正本：教育部

董事長 沈慶行



1150020356 收文日期:115/02/25

財團法人奇鉉教育基金會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優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獎學金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所定之宗旨與業務範圍，爰訂定獎學金申請辦法。

二、目的：

本獎學金之設立為鼓勵全國資賦優異之國小高年級、國中及高中學生於數理或自然科學領域中持續精進學習、探索潛能。

三、學校申請資格：

(一)國民小學：

依《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規定，該校安置經鑑定具一般智能資賦優異之高年級資優學生，且該校經鑑定之高年級資優學生人數達十五人（含）以上。

(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數理、自然科學資優）：

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該校安置經鑑定通過學校學術性向數理類（自然、數學）資賦優異學生，且該校數理類資優學生人數達十五人（含）以上。

(三)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

依《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規定，設立科學班之高級中等學校；目前全國共計 10 所學校。

四、推薦名額及申請資格

(一)每校得就下列各類申請資格學生，各推薦一名向本會提出申請。

(二)申請學生資格

1. 通過鑑定具一般智能(數理潛能)資賦優異之國小高年級學生。
2. 通過鑑定學校學術性向數理類(自然、數學)資賦優異國中學生。
3. 通過鑑定學校學術性向數理類(自然、數學)資賦優異高中學生
4. 就讀於全國 10 所高中科學班之學生。

(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四)學業成績優良且品行端正。

(五)具備學業成績以外的特殊表現。

五、申請時間：民國 115 年 3 月 1 日～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六、錄取名額：預計 400 名。惟本會得視實際申請件數及申請人表現情形，保留從缺、不足額錄取、增額錄取及增設獎項等權利。

七、獎學金金額：

(一) 國小學生：每名新臺幣貳仟元整 (NT\$2,000)。

(二) 國中學生：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 (NT\$5,000)。

(三) 高中學生：每名新臺幣貳萬元整 (NT\$20,000)。

八、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為維護個人隱私，本會公開受獎助者相關資訊時，僅揭露其就讀學校名稱、姓氏及獎助金額。

九、注意事宜：

(一) 學校推薦之學生申請資料，請至奇鎡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填寫 google 表單並上傳掃描文件。(https://www.avcgroup.org) 路徑：奇鎡教育基金會/資優獎學金。

(二) 文件掃描排序：1. 學校推薦表。2. 申請書。3. 學業成績單。4. 其他證明文件（非學業表現、獲獎紀錄或傑出表現證明）。5. 申請人獎學金個人資料。

(三) 檔案合併與命名方式：1. 請將前款第 1 項至第 4 項文件合併為一個 PDF 檔，檔案命名格式為「○○學校○○○」，例如：奇鎡高中王大同。2. 附件 5 及之後的附件請另存為一個 PDF 檔，檔案命名格式為「○○學校○○○-個人資料」，例如：奇鎡高中王大同-個人資料。

(四) 檔案上傳規定：1. 上傳檔案大小以 100MB 為限；如超過容量限制，請各校自行壓縮後上傳。2. 本案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紙本文件無須提供。

十、經本會審查核定後，將於 5 月中旬公告於奇鎡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由本會直接撥款至各獲獎學生本人之有效金融帳戶。最終錄取名單由本會審核決定，不得異議。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本會並保有最終解釋權。相關問題諮詢，請洽本會電子信箱：info@avcgroup.org。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數理潛能資優學生獎學金(國小) 申請書 (由學生填寫)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學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數理潛能資優學生(獎學金 2,000 元)				
	e-mail					
成績表現	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或等級 _____					
非學業表現、 獲獎紀錄 (請列出112年起， 至多填寫三項)	獲獎年度	活動名稱/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獎項名稱	得獎類型 (個人/團體)	備註說明
	範例 112 年	全國科展(國小組)	科教館	XX 公司創新獎	個人	優等獎
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業成績單(請檢附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單)(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證明文件(非學業表現、獲獎紀錄或傑出表現證明)(附件4)					
申請人親筆 簽名 (勿使用電子簽)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相關辦法及申請書所載內容，並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貴會作為辦理獎學金申請、審查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為維護個人隱私，本會公開受獎助者相關資訊時，僅揭露其就讀學校名稱、姓氏及獎助金額。 貴會並承諾依法妥善保管本人之個人資料，並採取必要之保密與安全維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填具及繳交資料均屬事實，若有不實或虛構及隱瞞者，願意無異議接受取消申請資格之結果。 申請人：_____ (簽章)					
家長(監護人) 親筆簽名 (勿使用電子簽)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我的孩子申請奇鉉教育基金會資優學生獎學金及上述所有內容。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簽章)					
注意事項	本基金會統一窗口僅對學校，學生(家長)如有疑問請洽詢學校，自行寄件或來電者，恕不受理。					
日期	民國 115 年 3 月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數理類資優學生獎學金(國高中) 申請書 (由學生填寫)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學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數理類資優學生(獎學金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數理類資優學生(獎學金 20,000 元)				
	e-mail					
成績表現	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或等級 _____					
非學業表現、 獲獎紀錄 (請列出112年起， 至多填寫三項)	獲獎年度	活動名稱/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獎項名稱	得獎類型 (個人/團體)	備註說明
	範例 112 年	國際奧林匹亞選拔初 賽數學/物理)	國教署/ 學科中心	通過初賽	個人	數理資優 選拔活動
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業成績單(請檢附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單)(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證明文件(非學業表現、獲獎紀錄或傑出表現證明)(附件4)					
申請人親筆 簽名 (勿使用電子簽)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相關辦法及申請書所載內容，並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貴會作為辦理獎學金申請、審查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為維護個人隱私，本會公開受獎助者相關資訊時，僅揭露其就讀學校名稱、姓氏及獎助金額。 貴會並承諾依法妥善保管本人之個人資料，並採取必要之保密與安全維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填具及繳交資料均屬事實，若有不實或虛構及隱瞞者，願意無異議接受取消申請資格之結果。 申請人：_____ (簽章)					
家長(監護人) 親筆簽名 (勿使用電子簽)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我的孩子申請奇鉉教育基金會資優學生獎學金及上述所有內容。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簽章)					
注意事項	本基金會統一窗口僅對學校，學生(家長)如有疑問請洽詢學校，若自行寄件或來電者，恕不受理。					
日期	民國 115 年 3 月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數理類資優學生獎學金(國高中)

申請人獎學金個人資料粘貼紙

身分證影本 (*若沒有身分證者，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替代(附件6))

《請將附件 5 及附件 6 另存為一個 PDF 檔》

(請黏貼) 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 身分證反面
----------------	----------------

學生證影本 (*若沒有蓋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替代)

(請黏貼) 學生證正面	(請黏貼) 學生證反面
----------------	----------------

檢附申請人存摺影本(必填)

銀行總行代號(3碼)：_____ * 分行代號(4碼)：_____

郵局總行代號(3碼)：_____ 700

* 存簿帳號：_____

(請黏貼)存摺正面(限學生本人帳戶) (*須含清楚 <u>戶名、帳號及匯款銀行名及分行</u>) *注意是否為有效台幣帳戶(非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且可正常收款。 (若申請學生提供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本會得主動撤銷錄取資格)
--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科學班學生獎學金 申請書(由學生填寫)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學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科學班(獎學金 20,000 元)				
	e-mail					
成績表現	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或等級 _____					
非學業表現、 獲獎紀錄 (請列出112年起， 至多填寫三項)	獲獎年度	活動名稱/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獎項名稱	得獎類型 (個人/團體)	備註說明
	範例 112 年	國際奧林匹亞選拔初 賽數學/物理)	國教署	通過初賽	個人	數理資優 選拔活動
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業成績單(請檢附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單)(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證明文件(非學業表現、獲獎紀錄或傑出表現證明)(附件4)					
申請人親筆 簽名 (勿使用電子簽)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相關辦法及申請書所載內容，並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貴會作為辦理獎學金申請、審查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為維護個人隱私，本會公開受獎助者相關資訊時，僅揭露其就讀學校名稱、姓氏及獎助金額。 貴會並承諾依法妥善保管本人之個人資料，並採取必要之保密與安全維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填具及繳交資料均屬事實，若有不實或虛構及隱瞞者，願意無異議接受取消申請資格之結果。 申請人：_____ (簽章)					
家長(監護人) 親筆簽名 (勿使用電子簽)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我的孩子申請奇鉉教育基金會資優學生獎學金及上述所有內容。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簽章)					
注意事項	本基金會統一窗口僅對學校，學生(家長)如有疑問請洽詢學校，若自行寄件或來電者，恕不受理。					
日期	民國 115 年 3 月 日					

